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0號

原告 林明正(即正榮企業社)

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

被告 陳易道

訴訟代理人 郭德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10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4法庭言詞辯論。

二、請原告就下列事項於14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（繕本逕寄被告訴訟代理人）：

1. 租用倉庫等費用14萬7000元部分：原告主張租用倉庫支出14萬7000元，然所提單據為清潔空屋空地清潔費9萬元及遙控器800元，請說明情由。
2. 特殊人力工資54萬2480元部分：所提證據為陳氏蓉領取重建、清掃及復原委任費用25萬元單據及清潔用品網拍畫面，請具體說明情由，陳氏蓉是否為專業清潔公司人員？何以委託陳氏蓉？
3. 毛小孩殯葬費19萬3840元：所提寵物單據金額不符，請說明情由。
4. 電腦設備損害2萬7388元、文書事務機損害1萬9700元部分：請提出電腦設備及文書事務機受損證明。
5. 公務機車損害4萬4750元部分：所提捷昌車業行收據內容何者與本案受損車輛有關？提出PU3-218機車行照，原告是否為所有人？依何關係請求？
6. 具體說明營業損失27萬8845元部分之情由及證明，提出書狀所載「附表2」。
7. 工具及儀器損害40萬元部分，具體說明各品項及金額，提出受損證明。

01 8. 第4台損害2458元部分之情由。

02 9. 提出ARH-7512自小貨車行照，重新提出工資零件分別列計之
03 維修單據，原告非所有人，依何關係請求？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林卉煊